

失独老人遭遇养老之惑——

入住养老院没有监护人怎么办？



首席记者 邵宁

新养老时代 养老难题调查 ①

上周五中午 11 时出头,83 岁的陈瑛瑾阿婆躺在安图医院三楼病房里,她的老伴顾星思从外面进来,颤颤巍巍地端来一碗家里熬好的粥。

陈瑛瑾阿婆是几天前因为突发胃肠道疾病送进医院的。由于床位紧张,她在急诊室住了三天才住进病房。经过几天的治疗,病情有所好转。由于家里没有其他亲属,照顾她的主要是老伴顾老伯,而顾老伯也已经 87 岁了。

顾老伯瘦高个,戴副眼镜,看上去文质彬彬的。谁也想不到,他曾经是位“八级钳工”。他看到记者,焦虑地说:“阿拉想进养老院,可就是进不去!”

现场探访

87岁老伯照顾83岁老伴

陈阿婆和顾老伯住在杨浦区广远新村。两人分别是上海照相相机厂和上海电缆厂的退休工人。陈瑛瑾退休后还在广远居委会当了 10 年居委干部。而顾星思直到 67 岁才“二次退休”。“我有 44 年工龄,退休后又被单位返聘,干了 7 年。总共工作了 50 年。”他说。

两位老人没有生育子女,早年领养过一个女孩。不幸的是,女儿 16 岁那年,因先天性心脏病猝死。那是 1987 年。从那以后,家里就只有他们两个。他们就这样相濡以沫,直到步入耄耋之年。

直到这几年,他们才知道,像他们这种情况叫做“失独家庭”,也能享受政府的一些照顾、补助政策。比如市里规定的数百元护理补贴,又如区卫计委给他们提供的居家养老服务,一位助老服务员每周来两次,每次两小时。另外,杨浦区优韵社工事务所还派了一位社工,时常上门看望他们。

陈阿婆患有类风湿关节炎,手脚关节肿大,行动缓慢,家务没法做,“买汰烧”都靠顾老伯。顾老伯身体比较硬朗,不过,他有严重静脉曲张造成的“老烂脚”,腿上的伤口多年不愈,经常要跑医院。去年下半年,“老烂脚”越来越严重,必须住院治疗。顾老伯住院,陈阿婆怎么办?这下两老口发愁了。

失独老人

没有监护人无法进养老院

经过社工介绍,附近一家养老机构有短期照护服务,可以让陈阿婆去住一段时间。短期照护规定一个月,收费较高,要 200 元/天。当时养老院正好开展一个补贴项目,可减免一半费用。于是,去年 10 月,顾老伯就将陈阿婆送入了这家养老机构,自己放心地去住院了。

一个月过去了,顾老伯的痼疾虽有所减轻,但远未根治。而那边,



■ 老邻居吕阿婆在帮忙照顾陈瑛瑾老太

种楠摄

【相关案例】

“我们不想过居无定所的日子！”

姚伯和汤姨是正宗上海人,60 多岁,现在却借住在昆山花桥。说起来,这里面有段辛酸的故事。

汤姨是上世纪九十年代的下岗纺织女工,姚伯退休前是工人。虽然清贫,但日子过得还是蛮充实的。宝贝儿子是一家人的希望,“一米八六的个子,长大大大的。”汤姨说到儿子,眼眶禁不住红了。2000 年儿子查出得了白血病。儿子的病把一家人拖入了困境。当时儿子刚好高中毕业,没进大学。而在当年,这个年龄段正好不处于医保覆盖范围。所有医疗费用都自己出。儿子病了 7 年,耗尽了家中全部积蓄,所有的亲朋好友都借遍了。为了做骨髓移植手术,最后只好把家里唯一的房子卖了。

房子卖了,但儿子还是没救回来。卖房款给儿子买了墓地,还了债,所剩不多,再买房已经不可能。

老两口只好借房子住。

上海的房租越涨越贵,老两口只好租到昆山去了。一室一厅毛坯房一个月 900 元。姚伯说,这样的房子在嘉定房租要翻一倍,到市中心要 3000 多元。

老两口非常希望能有个栖身之处。两人的户口迁出原来的房子,也没地方落,现在就在派出所,变成了袋袋户口。姚伯和汤姨去找相关部门反映。对方一听姚伯一个月退休金有 3500 元,汤姨有 2800 元,就说“这么多钱,借个房子没问题了!”这个回答让两个老人非常伤心。除了房子,家里难道不要其他开销了?儿子看病这件事已经让他们尝透缺钱的滋味。

他们想申请廉租房。但两人加起来的收入超过了申请标准,只好出个下策,假离婚。由汤姨提出申请。这样汤姨每个月拿到了

700 多元的廉租房补贴。他们所谓的“假离婚”,其实是真离婚。因为从法律意义上说,老两口现在已经不是夫妻。做了一辈子的夫妻,临老了,为了申请廉租房,离婚了。说到这里,两个老人沉默了好一阵。其中的辛酸,只有当事人心里明白。

虽然拿到了廉租房补贴,但老人还是希望能有个安定的住所。年纪大了,毛病都找上门了。高血压、心脏病、糖尿病,老人看病非常不方便。“每次看病要到安亭,因为上海的医保卡在昆山没法看病。安亭是最近的‘上海’。”有次姚伯夜里急病发作,要送安亭看病连车都叫不到。“叫天天不应啊!”汤姨说。

两人还有担心的事:“再老下去,房东不肯借房子,怎么办?”

本报记者 鲁哲

记者手记

失独家庭,一个沉重的名词。失独老人,一个特殊的群体。上海失独家庭的总量一直没有一个准确的数字。不过,记者了解到,仅杨浦区就有 1200 多户、1700 多人。而这些家庭的年龄构成,70 岁以上的 150 多户,超过 10%;60-69 岁的 500 多户,接近一半。这样推算,这个群体上海市不下 2 万人,而 60 岁以上的,已经超过一半,70 岁以上的,超过了 10%。

陈瑛瑾、顾星思老夫妇,姚伯和唐姨,可能都是个案。但是,随着时间一年一年推移,这样的个案会越来越多。因为,这些失去独生子女的父母,都将慢慢老去。谁来帮他们养老?谁来替他们的子女尽孝?都是无法回避的问题。近年来,政府对于这样的家庭已经出台了一些政策,补助也在增加,社会各界也在送上关爱。不过,对于他们的养老问题,还需求未雨绸缪,尽早进行顶层设计,给他们以温暖和保障。

养老院需要监护人或担保人,没错。但是,对失独老人这个群体,有关部门能否出台特别的办法,社区能否跨前一步,共同解决这个难题?夫妻俩养老金总和超出了廉租房申请标准,但居住困难客观存在,如何才能避免恩爱夫妻到老来不得不“离婚”的窘境?

失去孩子的伤痛,旁人没有体会,也永远无法真正体会。但是,不让老人的心上再添新的伤痕,我们可以做到。

莫让失独老人心上再添新的伤痕

邵宁

养老机构

作此规定也是迫不得已

那么,老人入住养老院,监护人是必须的吗?记者与这家养老机构取得了联系。对方表示,这是他们院里的自行规定,不过上海所有的养老机构都不例外。上次陈阿婆短期入住,不需要监护人,居委干部担保就可以了。而两位老人如果长期入住,确实需要一个监护人。因为万一老人生病,要送医院,需要监护人立即赶到,如果是外地的就没办法很快赶来。如果老人有其他突发情况,也要及时联系监护人。

监护人为什么年龄一定要 65 岁以下?据了解,这也是院方跟法律顾问商量后定的,已从原来的 60 岁放宽到 65 岁。因为年龄再大的老人,难以担当这个责任。

那么,监护人必须是亲属吗?居委干部、邻居、朋友能做监护人吗?

养老院的短期照护时间到了。陈阿婆要求再住一个月,养老院表示,规定都是一个月,后面还有人等着入住呢。考虑到陈阿婆的特殊情况,破例同意延长一个月。一个月时间又过去了,但顾老伯还在治疗中,陈阿婆申请再延长一个月。院方说,补贴项目已经结束,如果再延长就得按照正常收费了。两位老人咬咬牙,付了一个月的费用 6000 元。很快,第三个月时间又到了。院方对他们说,短期照护本来时间就有限,后面一位老太等这个床位已经等了很久了,陈阿婆哪怕再继续按 200 元一天付费,也不能延长了。不过,陈阿婆可以登记排队入住养老院。

于是,今年 1 月,陈阿婆回到了家。这时,顾老伯的治疗还没结束。幸好他们有家好邻居。陈阿婆住的是上世纪五十年代建造的老公房,他们住 01 室,和旁边 02 室合用厨卫。02 室的胡振忠和妻子主动照顾

起了陈阿婆,为她买菜、烧饭、洗衣服,还不肯收报酬。

像两位老人这种情况,长期入住养老院是最好的选择。两人的养老金分别是 3900 多元和 3400 多元,算算也差不多,至少可以让陈阿婆先入住。今年 5 月,老人前往那家养老院打听。然而,得到的答复却是,入住养老院需要有监护人或者是担保人。监护人是符合条件的,必须是 65 岁以下、本市户籍。

就是这监护人让两位老人发了愁。因为他们没有子女,兄弟姐妹也早就超过 65 岁了,所以他们找不到监护人。顾老伯好不容易找到一个侄孙,他也愿意做监护人,但由于他在南京,不在上海,所以院方认为不行。

顾老伯想不通:“我们现在是无亲无靠,走投无路,为什么进不了敬老院?我也不是白住敬老院,也出钱的!”说着说着,他不禁老泪纵横。

院方表示:都可以的,不过必须保证 24 小时都能联系上。记者了解到,就陈阿婆来说,居委干部本身负担很重,去年为她入院短期照护做担保人,已经是分外事了,再当陈阿婆的长期监护人,也说不过去。邻居呢,因为监护人涉及到法律责任,也表示有些为难。

记者采访了其他几所养老机构。一位养老学院院长说,他们不要求入院老人有监护人,但也要求提供一个联系人,对于年龄则没有规定,“如果入院的是百岁老人,他的子女也七八十岁了”。事实上,养老机构作此规定也是迫不得已,他们碰到过很多此类事情,比如有的联系人是远房亲戚,从来不来探望不说,老人生病、送医院,打电话都不来,治疗方案都没有人签字;有的老人已神志不清,养老院费用调整,也不知问谁收。关键一点是:老人收进来,就不能往外推了……